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投证券。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由韩志广、高志新、赵跃、李卓群、沙春选、方行健、曹月华、宁思涵、俞航祺组成。辅导人员中韩志广、高志新、赵跃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不少于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核查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审核要求，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2、公司根据自身规划召开董事会，将挂牌同时进入的层级由申报时的“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3、根据问询函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历史上的员工集资情况进行复核，取得关联方员工集资的合规证明文件；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进行风险揭示等；

4、本辅导期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拿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35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股票挂牌。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主要问题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清理股权代持

(1) 主要问题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设立，虽然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但历史沿革中经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核查，公司部分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

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文件，进一步落实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核查工作，已对部分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核查和访谈，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或还原。

3、进一步落实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1) 主要问题

公司于2022年12月、2023年3月及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引进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和个人股东，辅导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开展了核查工作。

4、取得新增股东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 主要问题

公司于2024年3月新引进股东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营市金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投资主体，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解决情况

上述股东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

（1）主要问题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股权代持及股东超过 200 人问题，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已采取整改和补救措施。

（2）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股权代持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并回复，公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公司就历史上股东超过 200 人等情况已向东营市人民政府申请确认，目前处于沟通阶段，辅导机构将配合辅导对象出具相关文件并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2、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主要问题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2）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现有产能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3、公司挂牌后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

(1) 主要问题

公司挂牌后需按照挂牌公司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做好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将通过培训及日常指导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根据挂牌企业的要求做好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韩志广、高志新、赵跃、李卓群、沙春选、方行健、曹月华、宁思涵、俞航祺共9人组成，韩志广任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持续尽职调查，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要求公司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为：

(1) 取得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文件；

(2)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治理制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处理；

(4) 关注公司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协助企业做好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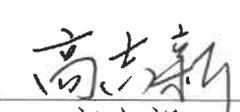
(5) 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6) 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并根据监管机构对发行上市审核及辅导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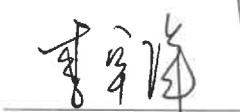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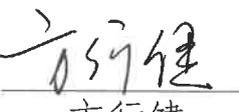

韩志广


高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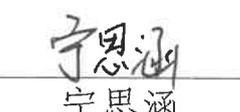

赵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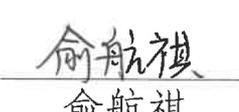

李卓群


沙春选


方行健


曹月华


宁思涵


俞航祺

